##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

（二）项目概况:

长期以来，深圳秉持刀刃向内的勇气和改革创新的精神，以人民为中心，不遗余力地推进城市法治建设，法治建设工作内容丰富、体系完整、覆盖面广，直接关系着人民生活、营商环境及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为充分展示深圳在落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城市中的典型做法，持续加深市民对深圳法治建设工作的了解，增强广大市民对法治建设及成果的认同感，我局拟委托第三方开展深圳法治建设可视化发布宣传策划项目，以更具专业度、多元化、系统性的解读视角和多媒体呈现手段（每期产品含有文字、视频等元素），以每月打开一张“成绩单”方式，向公众报告深圳法治建设的创新举措和动态。

### 四、项目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深圳法治建设可视化发布宣传策划项目研究工作内容及成果包括：

对相关单位法治建设举措、动态等信息和新闻进行采集，在对采集资料进行归整编辑和文稿撰写的基础上，形成以下产品：

1.形成包含当月全部法治新闻的简报，每月1期，全年总报告1期，共计13期，每期胶装印刷300份并送至司法局；

2.每期选取10个主题新闻，形成新闻稿，共计13篇；

3.就新闻稿的10个主题新闻，以动画展现和新闻播报的形式制作短视频（每期3分钟左右），共计13期；

4.新闻采集时间段为2022年1月-12月，以上产品每月定期发布一期，全年总报告1期，总计13期。

**2、项目组成员要求**

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新闻、中文或法学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的法治相关新闻采集、编辑经验，参与过行政机关新媒体平台项目。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3名，具备法治相关新闻采集、编辑、图片及视频制作等经验。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深圳法治建设可视化发布宣传策划项目13期发布为止。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项目费用总金额的70%；12期月报和全年总报告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向中标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项目费用总金额的3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